

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17-0378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中国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本科生培养-
在希望的田野上(17)-录音录像照相项目

服务名称: 录音录像照相

买 方: 中国音乐学院

卖 方: 北京风华国韵文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9.1

合 同 书

中国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本科生培养-在希望的田野上(17)-录音录像
照相项目 中所需 录音录像照相 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以
XHTC-FW-2017-037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风华国韵文化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录音录像照相

数 量： 8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76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拾柒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捌仟捌

佰元整，小写：88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人民币拾肆万零捌百元整，小写：140800.00 元）；

（2）、卖方完成所有录音录像照相工作，全部录制成片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5200.00 元）

（3）、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6、买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买方拥有对卖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 买方拥有该录音、录像、后期制作成品的所有权与版权。
- 买方提供录制所需电源（按卖方技术要求）。
- 买方负责协调卖方的工作人员在设备安装、调试和录像过程中与剧场方的关系。
- 买方负责协调灯光、舞美等其它舞台工种的工作时间，保证卖方进行设备调试。
- 买方负责协调乐队及其他演职人员的工作时间，保证卖方进行演出的彩排与技术合成工作。
-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非卖方工作人员授权下私自操作设备，由此产生的设备损坏等，由买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买方有义务提醒、监督参演乐队、艺人爱护卖方提供的设备。由于参演乐队、艺人使用不当（如：液体泼洒、供电及信号线缆误拔插、刻意摔砸等）而造成的设

备损坏，应视损坏程度由买方按原价或修理价格进行赔偿。

- 买方有权在每场演出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关于音视频作品后期制作的要求、意见与建议。

- 买方有义务在每场演出结束后的三个月内认定音视频作品的终稿小样。

7、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 卖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录制器材。
- 卖方必须保证音乐会录制期间所有器材设备运转正常。
- 卖方有义务进行本项目的录音、录像及后期制作工作，根据买方对艺术效果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保证最终成品的艺术、技术质量，符合买方的要求。
- 卖方演出结束后要及时将设备移除。
- 卖方有义务保护音视频作品著作权，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音视频素材和成品，亦不得自行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 卖方录制人员拥有该视频的录制、拍摄署名权。
- 卖方有权利将音视频用于学术交流、教学等非商业活动。
- 卖方有义务于演出结束后，迅速开展音视频作品的后期制作工作。
- 卖方有义务于每场演出结束后的一个半月内提交音视频作品的初稿小样。
- 卖方有义务于提交音视频作品初稿小样后的一个半月内，提供音视频终稿成品。所交付成品为 MP4 音视频数据光盘或硬盘拷贝一份。

8、违约责任：

-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聘请律师、诉讼等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等。

- 非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买方自行负责；非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负责。

-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以合同价款 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其它约定：

- 卖方特此保证：在没有预先书面通知买方并且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节演出或卖方对演出的参与情况，也不可泄露任何已经得知活动以及宣传活动连带的电视内容的信息。如有发生，买方将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 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之权利义务，非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他人。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从速以电传、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卖方应向买方退还已收款项。

-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决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
人
民
法
院

10、合同的生效

•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作过程中相关业务指定对接人书面签字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 10 份，以中文书写，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2 份，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执 1 份。

买 方：中国音乐学院

卖 方：北京风华国韵文化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社区 1
号(生活区)平房 37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0

电 话:

电 话: 189109418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帐 号: 0200098109020187471

附件 1:

采购服务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杨 勇
 项目名称: 中国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建设-本科生培养-在希望的田野上(17)-录音录像照相项目
 所属单位: 中国音乐学院
 项目编号: XHTC-FW-2017-0378
 合同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
1	高清摄像机	9 台/8 天		600.00	43200.00		
2	等效全幅 24-70 视角镜头	9 台/8 天		100.00	7200.00		
3	等效全幅 70-200 视角镜头	9 台/8 天		100.00	7200.00		
4	高标清视音频切换台	9 台/8 天		3000.00	24000.00		
5	高清液晶监视器	9 台/8 天		50.00	3600.00		
6	通话系统 监听系统	3 套/8 天		100.00	2400.00		
7	音频调音台	1 台/8 天		800.00	6400.00		
8	100 米多功能线缆盘	1 套/8 天		200.00	1600.00		

9	电容话筒	24 只/8 天		100.00	19200.00		
10	录音集成系统	1 套/8 天		1000.00	8000.00		
11	照相机	2 台/8 天		500.00	8000.00		
12	辅助器材(对讲系统及周边线材)	6 套/8 天		150.00	7200.00		
13	非线性编辑机房设备	95 小时		200.00	19000.00		
14	非线性编辑制作	95 小时		200.00	19000.00		
15	安装调试费用	无		无	无		
16	其他服务费用	无		无	无		
17	运输费	无		无	无		
18	保险费	无		无	无		
合计(元)					拾柒万陆仟元整		¥: 176000.00 元

供方: 北京风华国韵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010-84504170
 移动电话: 18910941811



2017 年 9 月 1 日